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智慧燃气管理平台(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78-GXCJ)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广西中人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6-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B 座 709 号

邮编: 537200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潘 军 联系电话: 18607715177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收到贵公司现场提交的“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78-GXCJ)”的质疑函, 我公司收到后对其高度重视, 即刻将该质疑函报业主单位, 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 进行了详细审查并征询采购人意见, 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二、评标办法中, 6、项目团队配置分, (1)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 1 人, 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CISE)证书、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I 级)证书, 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4 分。(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CISE), 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4 分。(3)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 具备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计算机应用及相关专业), 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4 分。以上人员要求不符项目实际需求需要, 存在强行绑定证书的情形,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事实依据: (1) 本项目涉及平台开发和设施环境改造, 主要为软件开发、硬件施工服务, 招标文件在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评分项中强行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不合理; (2) 在售后运维负责人处要求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不合理, 售后运维负责人岗位职责范围为售后运维, 在项目完成开发并交付之后, 不应再负责开发需求阶段的系统设计分析;

法律依据: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 答复:

实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作为项目交付实施的关键人员,专业能力要求需尽可能全面覆盖项目采购内容。通信工程是一个涵盖广泛的学科,涉及信息传输、网络设计、安全技术等多个领域,本项目采购需中涉及多个通信工程专业领域,例如:采购需求二、支撑环境建设中涉及的超融合一体机、超融合交换机、防火墙等通信网络设备部署,均属于通信工程范畴;采购需求三、智慧燃气调度指挥中心建设中涉及的 24 口 POE 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综合布线系统均属于通信工程范畴。因此本项目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要求)是符合项目核心需求的专业能力要求,不存在要求不合理的情况。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I 级)证书是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能力证书,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是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承担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支撑保障职能,因此该机构颁发的能力证书具有权威性,能全面反应获证人员的网络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的能力。因此,本项目要求具备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I 级)证书是符合项目核心需求的专业能力要求,不存在证书是非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不具有权威性的情况。

售后运维负责人作为项目维护的关键人员,专业能力要求需尽可能全面覆盖项目采购内容。高级系统分析师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该证书要求获证人员具备技术深度(系统设计+新技术)+业务广度(跨行业理解)+管理能力(项目协调),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能力的售后运维负责人能充分理解项目中的系统设计架构、系统设计需求、系统应用的新技术、系统安全等重要内容,保障运维期系统正常运行、快速定位故障、协调处理故障。因此本项目要求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是符合项目核心需求的专业能力要求,不存在要求具有与软件开发类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要求不合理的情况。

实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售后运维负责人作为项目关键人员,关系到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交付专业能力要求需尽可能全面覆盖项目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软件系统定制开发、网络设备部署、信息安全防护、通信网络部署、网络/软件运营维护等多个信息系统建设领域的专业能力,设置的关键人员人员证书要求都是与项目交付实施、售后运维密切相关的高权威性能力证书,且均是对全社会开放公平考试申报的人员证书。因此,不存在设置的证书要求不具备项目实际所需必要性,要求不合理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



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该内容为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作为加分项非资格项，且并未要求一人同时具有，而是每个证书单独加分，合法合理。

综上所述，设置人员资质加分项是为了择优选择履约能力能强的供应商，且拟投入人员仅为加分因素而非资格条件，所有供应商均可自愿提供材料，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二、评标办法中，7、综合实力分，(1)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具有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下得 1 分，三级得 1.5 分，四级及以上得 2 分。(2)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具有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符合 GB/T 23793-2017《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的，得 1 分。(3)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数据中心)证书，得 2 分。(6)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所投密码安全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得 1 分。以上企业综合实力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事实依据：(1)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的评估机构为第三方机构，证书效力不具备领域权威认证，以此作为综合实力评分标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GB/T 23793-2017《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用于指导企业对供应商的信用状况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属于推荐性国家标准，非强制性标准。且该证书对供应商信用评价对企业合法性(营业执照、行业许可)、经营年限、注册资本等均有要求，此条对中小型企业进行歧视待遇，违背桂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事项。

(3)项目采用租用机柜的形式部署信息化设施，不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对数据中心已有“不低于《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A 级和 ANSI-TIA-942-2005《数据中心通信基础设施标准》Tier3+级技术要求文件要求 等提供服务”和“机房必须通过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三级等保备案”的要求下，再要求取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数据中心)证书，属于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行为。(4)项目建设内容与供应链无关，却要求所投密码安全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存在明显的产品厂商指向性，不合理。

法律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条款：第二章的第二十条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2 答复：

DCMM 证书是根据国家标准（GB/T 36073-2018）评估，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颁发的证书，具有高度权威性，DCMM 认证的申报条件（成立 ≥ 1 年、营收 > 100 万、人员 ≥ 50 人）由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明确规定，是衡量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的基础合规要求，非招标方主观设置。该标准旨在确保申请企业具备基本的数据治理实施条件：①人员门槛：保障企业拥有专职数据管理团队（DCMM 二级要求 ≥ 2 名专职人员）；②营收与规模：确保企业具备可持续的数据治理资源投入能力。当前全国超过 30 省市将 DCMM 认证纳入招投标评分项（如武汉、广州、济南等），且均未放宽认证基础条件，证明该要求是行业公认的能力评估准则。若取消该得分项或降低门槛，可能导致：①缺乏基础数据治理能力的企业中标，引发数据丢失、分析失真等实施风险；②项目交付后因数据管理缺陷需二次改造，增加财政资金浪费。且认证政策对中小企业有倾斜支持，多地政府对中小企业 DCMM 认证提供 50%-90% 费用补贴（如深圳补贴 80%、山东对小微企业奖励 3 万元），直接降低取证成本；青岛市、成都市针对初创企业增设“DCMM 一级认证扶持通道”，允许营收/人员未达标但具备技术能力的企业申请。截至 2025 年，全国 62.3% 的 DCMM 二级获证企业为中小企业，例如：山东盛拓科太阳能（员工约 200 人）：通过 DCMM 贯标试点入选山东省“晨星工厂”，获政府专项奖励；深圳讯道检测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DCMM 二级认证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证明基础门槛（成立 1 年/营收 100 万/人员 50 人）是



中小企业普遍可达到的最低可行性标准，不构成歧视性壁垒。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国标号为 GB/T23793-2017，是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其认证活动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监督实施，认证机构需具备 CNCA 批准资质。该认证不属于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直接引用国家标准”的规定。该认证的申请基础条件为：①依法登记注册满 1 年；②持续经营且有主营业务收入；③无严重违法记录。未设定注册资本、营收、利润等财务门槛，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禁止的“规模条件”存在本质区别。截至 2025 年，全国超 5000 家中小企业获此认证，其中华南地区占比 40%以上（如深圳讯道检测中心、广州亿方达信息科技等），且认证机构提供差异化服务方案，小微企业认证成本可控制在 5000 元内，且多地政府提供专项补贴。因此不存在对中小型企业进行歧视待遇。

项目招标评分标准需全面考虑采购需求的内容，机房租赁是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设备部署的稳定性、安全性，是项目顺利运行的重要保障。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数据中心）证书是由中国电子标准化技术协会按照国家标准 GB/T33136 对数据中心进行评估合格后颁发的证书，能全面反应数据中心在服务能力、运营管理、技术保障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符合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数据中心服务能力评估的需求。因此，不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的情况。

项目招标评分标准需全面考虑采购需求的内容，数据安全是项目的重点关注内容，关乎个人和公共信息安全，是项目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是按照国家标准 GB / T37988 进行评估合格后颁发的证书，评价维度包括采集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处理安全等多方面关键指标，符合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评估的需求。同时，该证书对所有企业开放公平申报，目前获得该证书的企业有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普天科技等，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ISO28000 认证的核心是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体系，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物流、信息传输等环节的风险防控。本项目虽未明确标注“供应链管理”内容，但密码安全产品的可靠性直接依赖于供应链安全：①认证要求确保产品在生产、运输中免受物理篡改、数据泄露或恶意植入（如硬件后门）；②符合《网络安全法》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的要求。国际国内对高敏感度安全产品普遍采用供应链安全认证（如 ISO28000），以规避恐怖活动、人为破坏等风险。该要求符合招标法“科学设定资格条件，保障项目本质安全”的原则。密码安全产品需确保从芯片级到交付终端的全链路安全，而 ISO28000 认证



是验证厂商是否具备此能力的权威指标，其要求与项目安全目标高度契合。ISO28000 是开放性国际标准，全球范围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自主申请认证，目前国内具备该认证的厂商有多个知名品牌(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限定特定品牌或技术路线。因此，该项要求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招标评分标准需全面考虑采购需求的内容，所有供应商均可自愿提供材料，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特此复函。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6日

